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25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威銓
04 石偉琪
05 林春明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 告 邱秋忠即寶萊納電子遊戲場業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- 14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
15 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
16 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
17 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
18 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
19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
20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
21 正。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22 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
23 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
24 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25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
26 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
27 明文。
- 28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。
29 又原告未就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被告及勞動調解委員二
30 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
31 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

01 文件繕本或影本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
02 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；嗣因該裁定關於原告陳威
03 銓、石偉琪之姓名誤寫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更
04 正，並再次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起訴狀及其
05 附屬文件之影本或繕本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原
06 告石偉琪、林春明；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陳威銓，此有上
07 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8 三、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，然逾期均未補正上開繕本或影本之欠
09 缺，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世 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8 書 記 官 楊 霽